

专利代理委托书

请按照“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

根据专利法第 18 条的规定

委托 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机构代码 (33244)

1. 代为办理名称为 一种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用展示装置 的发明创造

申请或专利（申请号或专利号为_____）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。

2. 代为办理名称为_____

专利号为_____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。

3. 代为办理名称为_____

申请号或专利号为_____的中止程序请求。

4. 其他 _____

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人 陆旭明 办理此项委托。

委托人（单位或个人）

徐婷婷

(盖章或签字)

被委托人（专利代理机构）



(盖章)

2025 年 6 月 24 日